

清遠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3

(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10100500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貴公司發行之壹週刊電郵影本如附件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眾 101 年 2 月 23 日電郵兩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壹傳媒倫理委員會、香港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壹週刊(含附件)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(均含附件)

局長楊永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日期：101 年 2 月 23 日

主旨：壹週刊第 561 期未經鳳飛飛家屬同意擅自做出惡質報導

貴局在 2/14 公開力場，表達對台灣的女兒鳳飛飛逝世哀悼之意，也感謝貴局能大力促成各項紀念鳳飛飛的活動。惟今日出刊之壹週刊第 561 期，在未經家屬的同意下擅自公布鳳飛飛獨子之照片，加以誇張報導，甚至公布其遺產數字等內容，已經嚴重與社會上「讓亡者安息、良善報導」之意見相左。八卦人人愛看愛聽，但是對於已經往生之藝術工作者，他們仍有家屬在世，貴單位應主動捍衛其生活及隱私之權利。懇請貴單位儘速針對壹傳媒集團罔顧他人隱私行為進行關切與處理，我們只想要一個乾淨安靜平靜的閱聽空間。我們只想懷念鳳飛飛的人與歌，不想知道遺產、獨子這些私事，而且我們也沒有權利沒有必要知道！請貴單位儘快出面處理！

01/9

01/9